

最新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通用9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3月7日，我城区在长塘镇定西小学举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启动仪式，标志着青秀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即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每生每天4元的营养餐补助。

当前我城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3所，学生13596人。其中初中4所，学生4098人，小学39所，学生9498人。截止6月，共有22所学校有食堂，其中4所学校食堂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城区计划全年投入资金约1495万元，全部从城区财政支付，据了解，学生每天4元钱的补助已经拨付到学校。

(一)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深入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须做到早思考、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为有序实施我城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保障营养改善计划在我城区顺利推进，城区教育局在20xx年即着手筹备，多次实地调研，了解各校存在的困难，通过征求学校、家长和学生的意见，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实施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城区成立了“青秀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分管教育副区长为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乡

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成，各校也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印发了《青秀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方案(试行)》，明确了实施范围、补助标准和拨款方式，规定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为顺利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结合实际，克难攻坚，保证学生吃上放心营养餐

一是学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了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能早日吃上免费的、放心的营养餐，城区教育局要求各学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校根据生源、厨房及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状况，结合原材料采购渠道等实际情况，分别制定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供餐方式和流程，如，有些学校大部分学生不吃早餐，则实行免费早餐；有些学校实行免费午餐；有些学校则实行早餐+下午茶等。

二是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城区通过教育系统大宗食品采购小组对学校需采购的鸡蛋、牛奶等大宗食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教育局要求各学校以“安全、营养”为首要目标，各校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均成立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制定营养改善实施方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接餐就餐登记明细表册，明确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了学校食堂供餐、企业供餐食品的验收、储存、加工、发放、组织学生就餐等有关制度。在开始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之前，各学校就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宣传国家这一惠民政策，使教师、家长及学生全面了解营养餐的改善内容，群众都从心里感谢党的好政策。到目前为止，全城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共43所学校13596名学生享受营养餐。

三是加强培训。城区教育局从20xx年开始，多次召开农村学校校长营养餐改善研讨会，还开展了2期后勤分管副校长培训班和1期学校厨房布局培训班。

四是加强资金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部由

城区财政支付，为保证这一专项资金的安全，做到专款专用，城区教育局要求各学校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学校财务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定期全面公开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做到分开透明。同时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经费安排使用、资金发放等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城区今年计划投入资金约1495万元(每生每天4元，按200天计)，其中直接用于伙食费1088万元，聘请食堂工作人员约407万元(按每60学生配一名工作人员计)，食堂人员由学校结合实际自行聘请。为切实掌握营养餐的推进情况，教育局安排专员负责营养餐计划实施情况，随时了解反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工作，保证此项惠民工程扎实推进。

(三)加强督查，落实责任

从第一天向学生供应免费营养餐起，我城区就高度重视营养餐的食品安全工作，教育、卫生、工商、质检等部门对营养餐每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严把各道关口，确保学生都能吃到营养健康的早餐，让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長满意放心。20xx年4月初，城区教育局组织有关人员，抽查了部分学校营养计划执行情况；4月下旬，城区教育、财政、审计、卫生等相关部门派出有关人员，深入各乡镇中小学对营养餐工作进行实地督查；6月初，在教育局、卫生、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城区政协组织了10多名政协委员对营养餐进行调研。

(一)全国出现的热点问题

现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食品安全及补助是否全部进入学生肚子中是两个最集中的问题，举例如下：

1、3月29日中午，贵州织金县八步小学学生在食用早餐后集体出现疑似食物中毒症状，86人送医院治疗。”

2、4月1日，媒体报道《广西那坡部分学校3元营养补助被供货商套利1元》，反映市场价2元钱的牛奶到学生手中变成3元钱的问题，当日即引来近10万名网民参与评论，随后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全国多家媒体进行了跟踪报道。

3、4月9日，云南镇雄县塘房镇顶拉小学、猫猫抓树小学、椅子山小学1062名学生在食用统一配送的营养午餐后，368人因身体不适入县医院检查治疗，这是40天里镇雄第四起营养餐食品安全事故。

4、5月26日，一条微博引起广泛关注：纳入国家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安徽金寨，由教育局招标企业统一配送给一小学的营养餐中的苹果几乎没有一个是好的。这一事件在网络上立即引来热议，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二)我城区存在的几个问题

我城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正有序、安全的推进，但同样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学校食堂建设滞后。当前我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拥有率仅有51.1%，而拥有卫生许可证的更是不足20%，食堂缺口较大，合格食堂更少。很多学校特别是偏远的村办小学尚无食堂，学生是在教室吃饭；已有食堂配备参差不齐，部分学校采用空置的房间做食堂，面积小，食堂设施、设备落后，直接影响食堂的规范管理与卫生安全；有些学校的饭堂环境较差，如南阳镇中心学校，食堂就和农家养猪场仅仅一墙之隔；大部分学校的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二是学校缺少食堂工作人员。众多学校缺少甚至没有食堂管理人员或食堂从业人员，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基本上是临时工，队伍不稳定，甚至没有健康证；有的学校由班主任或者任课老师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工程，增加了教师的工作量(如南阳施厚

小学)。

三是学校点多面广，学生饮食安全监控力度大。许多学校交通不方便，在食品物资采购上存在较大的困难，相关部门现场监督检查存在较大的困难。

四是营养餐内容简单。学校供餐人员缺乏专业的营养指导，不会制定营养食谱，许多学校的领导、教师、学生及其家长的营养知识也极度匮乏，存在一些认识误区和错误观念，影响了计划的有效实施，政协委员们在听取介绍的时候，部分学校把“吃饱”作为汇报重点。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议城区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保证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能按照国家要求正常推进：

一是需要多部门合作。学校供餐和学生的营养保障，不仅与财政和教育部门有关，也涉及到农副产品供应、卫生监管、合理膳食等一系列问题。因此，要建立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协调各部门在学生营养问题中的责任，通过多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履行对贫困学生营养问题的责任，保障贫困学生健康上学。

二是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各学校要建立教师、学生和家長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并实行采购员、炊事员、监督员多方签字审核，建立考核责任制度。对营养餐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按“营养餐”标准和数量足额配餐；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学校营养餐的财务实行一月一清算、一学期一公布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家長、社会、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教育局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情况作为学校、校长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开展营养餐开展不力，克扣、挪用营养餐经费的学校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是坚持农村学校营养餐自办。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要把食品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容不得掉以轻心，我们的目标是不

仅让孩子们吃得营养，而且要让他们吃得放心。究竟企业集中供餐好，还是学校自己办食堂安全，一直是争论不已的问题。但不可否认，商人的逐利性是商人的根本特性，从全国各地暴露出来的很多食品安全问题特别是资金被克扣的情况来看，主要出在企业配送环节。所以，我城区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应坚持学校自办食堂供餐，尽量减少中间采购环节，确保4元钱全部吃进学生肚子。食堂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应充分发挥农村在果蔬及肉类、蛋类方面的采购优势，为学生提供安全、营养的伙食。

四是加强食堂建设。当前我城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问题就是食堂，很多学校特别是村小本来就没有食堂，为了应付营养改善计划而改建的食堂根本就不达标。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城区政府应该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把食堂建设(改建)当做一场攻坚战来抓。学校食堂严禁超标准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学校食堂建设(改造)方案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避免建成后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学校食堂建设进行餐饮安全指导。规模较小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利用闲置校舍改造食堂(伙房)、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学生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五是为学校食堂逐步配足工作人员。对于很多乡村小学来说，原来就没有食堂，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后，把空置的校舍用来做厨房，但是由于经费紧张，教师必须承担起做“伙夫”的责任，无形中加重了工作负担。食堂工作人员的短缺是当前我城区营养改善计划急需解决的问题。政府应为学校食堂配备数量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落实人员工资及福利，组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以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学校应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营养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六是保证营养餐科学合理。学生营养餐补助不能是异化为“零食”补助，发一袋奶、发一个鸡蛋就完事了，也不能变为课间加餐，应该实实在在是正餐。有关部门需加强学校的营养配餐的指导，在保证学生各种营养成分摄入量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实际的营养食谱，为避免孩子吃腻同一道菜，同时也要达到营养均衡，食谱还需交叉营养配餐，根据当地供应的当季菜品和果类进行适当的替换。食谱需上报城区教育局备案。学校每周都公布菜谱，接受师生、家长的监督。

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亲切关怀，也是城区党委、政府力推的“民心工程”，解决农村地区学生营养不良的问题，是一件只能干好、不能干坏的大事，有关部门必须加大工作力度，为学生提供一份放心的营养早餐，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xx〕54号），指导各地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

第四条成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成员单位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

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简称全国学生营养办，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要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层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方案，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制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县级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制订实施方案和膳食营养指南或食谱，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建设、改造学校食堂（伙房），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责成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第六条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税费工作。

（五）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以及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六）质检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

（九）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

（十）监察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审计部门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保证资金安全。

（十二）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地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三）供销部门要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优势，在食品供销方面要加强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与学校建立采购关系，形成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食品供给体系。

第七条学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重点做好食堂管理，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学生就餐。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确定供餐模式、供餐单位、配餐食谱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在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工作，做好宣传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有关政策，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试点县和学校要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营养宣传教育等方面积极探索、及时总结，为稳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十一条建立工作机制。

（二）实行目标责任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和有关企业（个人）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能切实履行责任的，限期纠正，必要时暂停拨付相关专项经费；对工作组织得力、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表彰或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十二条试点地区以县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汇总审核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试点县和学校根据地方特点，按照安全、营养、卫生的标准，因地制宜确定适合当地学生的供餐内容。

（二）供餐食品。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安全。供餐食品特别是加餐应以提供肉、蛋、奶、蔬菜、水果等食物为主，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度开展勤工俭学，补充食品原料供应。

（三）供餐食谱。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第十四条试点县和学校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供餐模式，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企业（单位）供餐模式为辅。对一些偏远地区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和企业（单位）供餐条件的学校和教学点，可实行家庭（个人）托餐。

（一）学校食堂供餐。由学校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

（二）企业（单位）供餐。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

（三）家庭（个人）托餐。由学校附近家庭或个人，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承担学生就餐服务。

试点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伙房）建设与改造，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以学校食堂供餐替代校外供餐。具体过渡期由省级政府统筹确定。

第十五条营养改善计划实行供餐准入机制。

学生供餐；托餐家庭（个人）必须符合准入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供餐。地方政府应为托餐家庭（个人）改善供餐条件提供必要支持。

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具体准入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教育、质检、工商等部门制定。同时应结合实际，定期进行修订。

（二）县级政府组织招标，确定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供学校选择和社会监督。不具备准入要求的，严禁参与招标。

（三）采取校外供餐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条件，在县级政府确定的推荐名单中进行选择。

第十六条实行供餐退出机制。

对企业（单位）供餐、家庭（个人）托餐实行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

（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五）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六）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两次不合格的。

具体退出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十七条科学指导营养供餐。（ ）

（一）县级以上政府成立学生营养指导专家组。制定膳食营

养指南或食谱，指导试点县、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科学合理供餐。组织开展学生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定营养宣传教育指南，指导学校及社会进行营养科普宣传。

（二）试点县和学校应结合学生营养状况，根据专家组制定的膳食营养指南或带量食谱，选择肉、蛋、奶和其他营养价值较高的食品作为主要供餐内容，建立定时、定量供给制度，保证学生充足的能量和营养摄入。

第十八条加强营养知识宣传教育。

（一）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供餐人员普及科学营养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促进科学合理供餐。

（二）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引导学生拒绝食用不健康食品，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

第十九条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度。

试点县要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评估方案，确定一定数量的学校作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常规监测与评估。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每年对部分试点地区和学校开展重点监测，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条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

（一）各地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学校食堂建设规划，分

期实施，逐步达标。

（二）各地要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将学生食堂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中央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专门安排食堂建设资金，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试点地区适当倾斜。

（三）地方政府负责学校食堂建设及饮水、电力设施改造，厨具、餐具、清洗消毒设备配置等基础条件的改善，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

（四）学校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超标准建设。规模较小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利用闲置校舍改造食堂（伙房）、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学生就餐提供基本条件。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有清真餐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

（五）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改造）方案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避免建成后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学校食堂建设进行餐饮安全指导。

第二十一条重视学校食堂管理。

（一）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将食堂管理作为重要指标。

（二）学校应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充分发挥膳食委员会在配餐食谱、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三）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以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招聘按照“省定标准、县级聘用、学校使用”的原则进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定期接受业务技能培训。

（四）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配餐方案，并报县级教育、卫生、价格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一）学校食堂实行专账核算。要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加强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二）学校食堂结余款项滚动使用，统一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贴等支出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试点地区应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试点县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试点地区应坚持安全第一、稳步推进的原则，组织职能部门，对所辖学校供餐条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按照评估情况，安排所辖学校分期分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凡供餐条件不能满足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暂缓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第二十五条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必须依法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环节的管理。

（一）食品采购。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供货商评议制度，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

（二）食品贮存。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三）食品烹饪。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四）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

第二十六条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营养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培训。

县级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有条件的试点县，可将涉及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供货商等一并纳入培训。

第二十八条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逐级逐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资金安排。

（一）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三）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继续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简称“一补”）政策，不得用中央专项资金抵减“一补”资金。

（四）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资金拨付。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收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文件25个工作日内，将预算分解到县。将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

中央专项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中央专项资金结余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资金监管。

（一）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教育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

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各地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建立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三）各地要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一）日常监督。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对本系统（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专项监督。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学生营养办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点督查及专项检查。

（三）人大政协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主动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监督。

（四）社会监督。各地应成立学生、家长、教师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共同组成的监督小组，设置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是食品安全、资金安全和职责履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食品安全。

1、是否建立和实施供餐准入和退出机制。

2、供餐单位是否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3、供餐单位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是否按要求接受相关培训。

4、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供货商是否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5、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环节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学校选定的供餐模式是否科学，食物搭配是否合理，供餐食品是否满足营养需求，是否建立营养监测与评估制度。

7、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是否追

究到位。

（二）资金安全。

- 1、年度预算是否及时下达，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
- 2、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
- 3、是否出现虚列支出、白条抵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 4、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是否符合程序。
- 5、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与管理。
- 6、食堂聘用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是否挤占学校公用经费。
- 7、是否按规定落实有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职责履行。

- 1、政府主导作用是否得到落实。
- 2、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监督管理是否规范。
- 3、是否成立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是否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是否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
- 4、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有无推诿扯皮现象。
- 5、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了本地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有效执行。

6、对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定期进行跟踪督导、检查。

7、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有效整改，相关人员的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第三十六条处理与责任追究。

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各地可依据本细则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困难和问题，由各级学生营养办协调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本级学生营养办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逐级上报。

第三十八条本细则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按照《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的通知》（甘教财函〔20xx〕71号文件）的要求，我校召开专题会议，成立领导小组，进行责任区划分，明确排查内容。现将具体排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构及制度建设方面

我校成立了以校长张校长为组长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大干沟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邀请了、学生家长代表及学生代表共同参与的营养餐供餐监督领导小组，制定了营养餐食堂管理制度、营养改善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和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实名制管理岗位责任制，从学校校长、分管校长、食堂管理员、会计员、物品保管员、食堂从业人员、老师、学生、学生家长层层强化“安全第一”的意识。根据食堂操作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可行的食品原材料验收、保鲜、清洗、加工、发放、食用、安全、留样、废物回收等环节的操作规程，为食堂有序安全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食品安全管理

1、我校食堂办有《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平时加强对工勤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的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堂卫生管理、简单烹调知识及食物搭配注意事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食品安全知识进行培训。

2、食堂看护、管理工作：我食堂装有摄像头，实行24小时监护制、食堂门加锁，加强三防，设施齐备。

3、各环节认真按规程操作：

(1) 采购：凡是禁止采购食品一律不准采购，确保新鲜、农药少、有检验合格证，寻问商家地点或厂址、人名或厂名、产品日期、保质期、采购时间、联系电话，采购时确保2人以上。

(2) 验收：物品保管员认真责任，如实查验，合格物品才入库，按时做好入库台账登记。

(3)、摆放储存：购置物品摆放架、分类(蔬菜、肉类、油类、大米、水产品、生熟分开)摆放、离地20厘米隔墙10厘米。

(4)、清洗：清洗池荤素分开、残留农药洗净做到一择二洗三泡。

(5)、消毒：餐具，用具、盛物品容器要做到一刷、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消毒剂按规定使用。

(6)、加工：领用加工前先检查食品状况，按照先进先出，食品烧熟煮透，未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供应生、凉、隔夜饭菜。

(7)、留样：每天安排专人认真进行自费陪餐，然后做好食品留样，张贴好标签，在冰箱保鲜层5摄氏度左右冷藏保存，48小时后销毁，并做好详细记录。

(8)、饮用水：加强监管，水源加盖封锁，经常消毒。

(9)、学生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及养成教育：我校平时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知识传授和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教育，交会学生礼仪就餐，懂得感恩，让学生终身受益，特别现在时节，要求学生禁食野果。

(10)、随时巡查督查、实行责任追究制：我校认真实行定期或不定期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以确保食品操作各环节安全有序，实行谁把关环节出问题谁负责追究制度，并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自觉承担一切损失。

(三)、资金安全管理：

1、票据审核：我校到市场采购回来食品原材料由食堂管理员审核票据，看是否有高于市场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格，审核后报分管领导签字手续进行入库、入库时物品保管员严格查验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后及时入库，物品保管员认真做好出库台账登记，确保出库数量、金额与食谱对应。

2、经费划拨:我校会计员统计归类好各种票据做好凭证、登记好台账、配合物品保管员做好月盘点账目相符,经过一段时间共同努力我校凭证票据基本规范。

3、我校在供餐过程中,认真进行成本核算,针对存在不均衡情况及时调整,确保饭菜营养均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4、经过我校严格规定和平时加强督查,各校暂无账目不清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发生。

5、我校建立了营养改善计划财务公开制度,设立公示栏,并每月将食谱、资金使用情况 and 供餐人数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公示:并要求各校设立监督电话。

(一)、普遍问题、困难

1、在索证索票过程中,我校的票据基本齐全,但任然有一些蔬菜正规票据缺失(为了给孩子们吃到新鲜的蔬菜,基本买菜周期较小,蔬菜总量较少,蔬菜卖家不方便开出正规票据,能开到正规票据的卖家蔬菜有时不够新鲜)。

2、虽然我们对学生和老师不定时进行营养健康方面的授课和培训,但学生对食品安全自我防护意识还是比较淡薄。

5、学校周边小商店有无“三无食品”出售,校方难以监管,(学生在校期间我们基本不让学生到周边小卖铺买零食),但学生在路上吃零食或采食野果无法监控。

(二)个别问题、困难

1、个别学生在食用牛奶时出现厌食。

1、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确保食堂整洁卫生,让人有一种舒心的感觉。

2、进一步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理念，确保营养餐安全有序开展。

3、进一步加强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生营养健康知识及学生营养餐观察员培训，调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

4、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号召社会、家长、各单位参与监管，确保营养餐真正落到实处，使每一个孩子在党的关怀下健康茁壮的成长！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加强“营养餐工程”实施安全管理，保障实施安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接下来是小编为大家搜集了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自查报告，供大家参考借鉴。

为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能够安全、平稳实施，我校根据上级通知精神，认真开展了营养餐自查工作，现将我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1、开学初，学校认真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学校成立了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食品采购供应加工、食品安全监督、营养餐发放、数据统计和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营养餐工程实施管理，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了学生营养餐食品分发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职责，把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2、建立了营养餐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堂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厨房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突发事件报

告制度、食堂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堂粗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供应制度、师生用餐制度、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学校防投毒措施、食堂就餐人员须知、食堂卫生基本要求等管理制度，健全了营养餐采购、留样、班主任领取和学生用餐四类台账，规范了营养餐操作、加工、分发食用和采购流程。

3、每周对营养餐工程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卫生监管情况和学生的领取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到了及时整改。

1、自3月1日起自4月5日，我校学生的营养餐实施定点采购牛奶，向学生提供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4月5日至5月4日，由于我校食堂设施不到位，我校对3公里以外的150名学生进行提供完整午餐，5月4日至20日，我校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又对学生进行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自5月21日起，我校对全校236名学生实施提供完整午餐，截止目前，各环节运行平稳。

2、学校明确了专人保管和验收人员，对每天采购的食品进行验收登记后由保管人员保管，发现异常食品拒绝接收，落实了食品出入库记录和索证制度。

3、学生每天食用营养餐30分钟前由食品检验员、监督员先尝当日所发营养餐食品，确认无异常现象后再由各班主任领取到班级发放，并由班主任监护、指导学生食用，并做到：一看、二摸、三嗅、四尝，学生用餐后1小时内严禁在外买零食吃，以免造成营养餐和零食混吃造成身体不适。

4、食品管理人员每天对所发食品留样保存48小时。

5、“营养餐工程”分管人员每天营养餐时间到各班巡视、检查学生食用情况和班主任对食用的记录情况。

6、由于我校食堂工人只有2人，工作量大，学校决定早上第三节课没课的老师全到食堂帮忙，午餐时全体教师行动全力做好此项工作，得到了全体教师的大力支持。同时积极组织高年级学生参与，从下饭盒到食堂午餐后的清洗，都组织学生进行。

学校严格执行“营养餐工程”经费零利润的相关规定，每周向学生公示一周采购的营养餐品种、数量、价格和学生领食用人次。做到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每天对营养餐实行实名制发放，并由学生签字，每周汇集成册入档，真正做到日清，月结，配合做好上级的检查、审计工作和校务公开。至今为止，上级专项资金能够按时下发，有效的保证了工作的开展。

校长为营养餐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食品安全监督员余胜做好食品安全的监督，严禁变质、腐烂、被污染、过期、没食品安检合格证的食品进入校园；食品验货人把好质量关，食品采购员蒋勃严格按照要求主要负责食品的采购工作。

1、工人工作量大，厨房切菜设备不到位。

2、由于营养餐的实施，从基础设施到日常运行都大大加重了学校财务压力。

4、重视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经常利用晨会、班会、校会以及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食品卫生宣传教育。

5、即使调整营养餐菜谱，提高食品质量，尽可能让每生能吃完每日3元的营养餐。

6、加强对学生的用餐管理，监督学生按时吃完。

为确保“营养餐工程”能够安全、平稳实施，我校认真开展

了营养餐工程管理自查工作，现就我校实施“营养餐工程”管理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1、我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营养餐工程领导小组和学生营养餐工程食品安全监督小组，落实了学生营养餐工程食品接收、分发人员、库房管理人员职责，把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了人。

2、我校建立了《储存保管制度》、《发放与用餐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三项管理制度，并将这些制度装框上墙。

3、学校设置了营养餐工程专用库房(储藏室)，每周对营养餐工程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蛋奶食品卫生监管情况和学生的领取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签字不及时和提前签字问题做到了及时整改。

1、我校的学生蛋奶食品由县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和统一价格。供应商定时定量定期配送，专人专车专门送达学校，每天配送一次，学校实行专人专间专户管理。

2、学校安排了一名管理人员专门对配送食品和原料进行验收和保管，食品及原料出入库记录和索证资料齐备详实。送到的鸡蛋和奶保证了短时期的食用，不长期存放，并且做到了先进先出，双锁双开的管理办法。

3、实行班主任陪餐和餐前对蛋奶进行全面检查制度，发现过期、变质、损坏的鸡蛋或纯奶及时清除、更换。

4、牛奶饮用前检查保质期和外包装。学生食用期间，每个班级均有班主任监护、指导学生食用，并做到：一看、二捏、三嗅、四尝。

5、“营养餐工程”分管人员每天营养餐时间到各班巡视、检查学生食用情况和班主任对食用的记录情况。

质量监督小组、安全小组必须把好质量关，凡因发放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和质量标准的食品造成食源性疾​​病，要追究责任，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职，造成集体卫生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层层追究相应的责任人的责任。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营养餐的供餐方式

本学期我校从8月25日开始供餐，学校统一进货，再由食堂向学生提供鸡蛋、牛奶、花卷、饼干，价格为县教育局确定的价格。

（二）学校成立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层层签订五级责任书，明确职责，靠实责任。

1、开学初，我校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为了履行好监管职责，我校按照教育局要求，层层签订责任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并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了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

2、在日常工作中，分别从食品采购质量监督、财务管理、供应加工监督、宣传和档案管理四个环节负责对营养餐改善计划各环节进行监督。加大检查力度，主要从食品卫生和安全入手，确保学生能吃上安全、卫生的营养餐，确保把党和政府的温暖落到实处。

（三）加强各环节监管，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规范运行。

建立进货台账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审查供货单位的资质，杜绝从小商小贩，无证无照商贩处购买原料，特别是防止地沟油、劣质添加剂、过期食品流入我校。另外，学校还在各灶分别安排了一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对各灶的食品卫生和供餐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

2、严格监管，按照学校加工制作环节的要求，向学生提供合格食品。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身穿工作服，卫生帽，各食堂购买了消毒柜、冰柜、食品留样柜，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发挥功效。为了消毒达标，学校要求各灶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用84消毒液对所用餐具按“一洗二消三冲四保洁”程序进行消毒。学校监管方面，每天由各灶监督员和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检查，项目涉及卫生、质量、数量、留样等。

3、加强统计记录环节的监管，为学校管理提供重要依据。每天营养餐就餐结束后，由班主任负责如实填写实名制发放登记表，填写学生就餐观察登记表，作为学生营养餐具体落实结果的重要依据，也作为会计入账的重要依据。

4、按照县上要求，我校设立营养餐资金专账，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滚动使用。

5、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强化食堂管理人员职责意识，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六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德政工程，更是一项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成才，事关国家长远发展的民族振兴工程。为了促进工程的落实，切实改善学生营养，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我校切实执行上级

政策，积极实施专项工程，大力推进营养改善。

近期，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营养计划健康运行，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我们进行了专项调研，主要从了解现状、发现问题、征集建议三个方面，走访了学校领导、供餐人员、就餐学生、学生家长及有关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表，力求多环节、多角度、多方位了解营养计划的实施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我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人数为314人，其中男生147人，女生167人。此项工作于20xx年3月19日正式启动，学生在校期间按每日每人4元的标准由学校食堂供给营养午餐。

2、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在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我校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和规定，强化工作管理，成立了由分管校长任组长，总务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小组，组建了由家长、学生、教师和社会人士代表共同组成的监督小组，制定了《麻坪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各处室也相应制定了实施方案，切实促进了该项工程的实施。

二是建章立制，确保落实。为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到位，我校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营养餐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措施，主要包括五方面。一是建立以学籍管理为平台的学生营养计划实名制制度，坚决杜绝跑冒滴漏。二是建立了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为依据的评估制度，坚决避免无效劳动。三是建立人员体检、从业培训、进货采购、储存保管、饮食卫生、烹调制作用、食品留样等相关制度，坚决做到科学规范。四是明确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分管校长、主管领导、管理人员、加工人员、督查人员、留样人员等各类岗位职责，

坚决夯实岗位职责。五是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辦法，建立完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保障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是强化督查，落实追究。为了规范管理，确保质量，我们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考评、追究措施，主要做法有四个方面。一是强化过程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抓好食物供应、烹饪签收、食品分发、监督取样等工作，由监管人员试吃后留样、保存、登记、签名，再开始打饭。二是随时张榜公示，接受公开监督。首先公示洛南县教育局专项监督举报电话，其次以学籍管理为平台，结合每日学生请假考勤情况，动态公示当天享受学生营养计划人数，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公示资金支付情况及学生消费信息。三是加强检查督促，专题会议研究。一方面，我们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通过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专业机构监督等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公示检查结果，确保透明、公开，另一方面，我们把每周二定为专题会议日，定期研究现状，通报情况，改进工作。如运行初期，餐厅工作人员以四川居多，喜欢吃米饭和麻辣味的炒菜，很少做我们当地人爱吃的米汤、饺子、面条，学生纷纷反映不适应，我们及时和他们沟通，很快纠正了操作偏差，留住了就餐学生。四是落实责任追究，务求令行禁止。建立完善了失误通报、目标考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机制，进一步强化食品卫生、饮食安全意识。例如，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操作人员用蛇皮袋铺垫笼屉，就对其讲清楚塑料制品加热的危害，处以100元罚款，并让其做出书面检讨。这件事引起了很大反响，给餐厅所有人员敲响了警钟。

由于我校能够根据自身情况量身打造了适合自己的供餐模式，努力研究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调整，加之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实施各方共同努力、社会各界关注监督，我校营养改善计划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也得到了一些经验和体会。

1、取得成效

第一，学生营养状况得到明显加强。我校采用食堂供餐方式，将元的补助全额用于营养午餐，增加了诸如鸡腿、大排、等肉类，给学生提供了更多蛋白质的补给，同时辅以牛奶、鸡蛋等营养食品，很多学生表示，营养餐让他们有了更好的精力和体力。定期进行的体质检测和疾病普查也证明，吃了营养餐的学生比不吃营养餐的学生身体素质明显提高、患病几率明显减少、学业水平明显进步。

第二，广大学生家庭得到了更多方便。走访发现，我校六成以上学生居住在大山深处，交通十分不便。孩子们以前都要带着家里准备的午饭来上学，中午还要加热，遇上天气热的时候饭菜很容易变质。如今，学校给学生备好了午饭，孩子们吃的舒心开心，家长放心安心，每天不必为孩子的午餐操心了，轻了家长的负担。同时，对控辍保学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使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吃得饱，吃得营养，学得乐、学得好。更重要的是，为广大父老乡亲腾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让他们进行家庭经济建设，加快了建设小康家庭的步伐。

第三，学校实施设备得到了逐步完善。一方面，随着计划的实施，学校建成了新食堂，供餐、就餐环境大为改善。另一方面，县里配备的冷藏保鲜设备已经到位，我们以后再也不用因天气热而担心食品变质了。

第四，饮食安全问题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方面，学校将各类人员、各个岗位、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以流程图和监督岗的学生上墙公示在学生餐厅，接受公开监督；另一方面，学校结合时令，采取了约谈供餐企业、检修冷藏设备、缩短配送周期等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的管理，为计划安全实施提供了保障，实施以来无一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五，校园特色文化得到进一步巩固。自实施学生营养计划

以来，我校师生工作和学习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良好的学风、班风、校风正在逐步形成，营养改善计划有效调动了学生读书的积极性，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了学生学业成绩稳步上升，我校“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着眼未来，全面发展”的特色文化进一步巩固。

2、存在问题

由于营养改善计划仍处于初始阶段，面临的困难很多，也会出现一些不可避免的问题，我们通过实地调研，发现了一些亟待改善的环节和问题。

其一，运行模式需要进一步完善。随着物价上涨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现有的食堂供餐、定额补贴已经不能使学生的午餐能够达到5至6元的营养水平，一部分学生营养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彻底改善。

其二，配套建设投入需要进一步跟进。食堂供餐虽然能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但是在食品多样化方面，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还存在饮食习惯、消费理念、科学膳食一系列问题。

其三，食堂员工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食堂从业人员实行招聘进入，加之个人生活环境、生活习惯、文化基础等因素的影响，我校虽对其开展了培训，但没有形成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教育管理。另外，由于就餐学生少，餐厅利润低，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偏低，好的人员往往招不来，留不住其次，我校长期义务维持就餐纪律，带班领导值周教师在教学的同时还要负责维护学生营养餐秩序，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教师的负担。

其四，营养食品浪费需要进一步遏制。部分学生在长期食用某种营养食品后，存在一定的厌食、挑食情绪，个别同学会扔掉不爱吃的营养餐，浪费现象时有发生。

看到学生们从营养改善计划中大大受益，我们愈发感觉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对于今后的工作，我们有如下设想和建议。

1、四个设想

一是深入实际调查了解。摸清每一位学生家庭状况底子，努力使营养改善计划更精准、更实效，提高针对性。

二是加强督查管理力度。抓住营养餐每一个环节保落实，努力使营养改善计划更安全、更可靠，提高安全性。

三是改进人员教育培训。珍惜每一个营养餐的从业人员，努力使营养改善计划更营养、更科学，提高实用性。

四是重视意见建议反馈。听取每一个营养餐就餐者意见，努力使营养改善计划更科学、更优质，提高有效性。

五是注重经验总结完善。抓住营养餐每一个细节和环节，保落实，重反思，努力使营养改善计划更完善、更可靠，提高科学性。

2、五点建议

一是充实管理力量，强化工作监管，规范营养计划工作流程。

二是健全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规范管理。

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管理，更好的落实营养改善计划。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板报、橱窗、班会、校会等全方位宣传实施“计划”工程，使营养改善计划工程实施深入人心，社会认可，积极参与。

努力从未停止，要做的还很多。我校和我县的营养改善计划是在艰难中推进的，但在困难面前，没有人推诿，没有人退缩，也没有人懈怠，我们有理由相信，营养改善计划的明天会越来越美好，每个农村孩子都会健康成长、快乐生活。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七

为加强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职代会主席，各处室主任任成员，所有的班主任，校团总支书记，全体后勤服务人员任成员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总务处，并挂牌“营养改善办公室”，严清泉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组长：

副组长：

营养办公室主任：

营养专职会计：

营养食品保管、质检员：

成员：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八

建立学生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建立学生营养检测跟踪制度和学生健康档案，提高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康教育制度。加强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将营养健康教育纳入课堂教学，确保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营养健康教育时间；积极向广大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

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检测制度。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报告篇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增强学生体质，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学校实际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切实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按程序开展好各项工作，特成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

（一）成立领导小组组长：李苍龙（校长）

副组长：龚少帆（副校长）

营养专干：赖剑宇（总务主任）

赖邦杰（教导主任）

赖明达（政保主任）

成员□XXXXXXXXXX

（二）工作分工

1、校长亲自抓，营养专干具体负责，班主任抓落实。

2、责任监管：

职责：搞好跟踪检查，对营养餐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纠正，协助查处营养改善计划的违规违纪工作。

3、食品质量监督登记：

职责：负责对食品卫生、储藏室卫生、营养餐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格按照卫生规范及食品留样制度按时取样，留样每份保存72小时备检，留样器皿必须及时清洗消毒。

4、食品储藏保鲜发放：

职责：按要求、按标准、按时为学生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营养餐。

5、食品接收回收：各班班主任。

职责：负责班级“学生营养餐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食品的发放工作，实名登记就餐学生及数量，按时上报，营养专干核实并签字认可。监督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使用，防止学生弃餐、换餐、留餐，吃不完的食品坚决逐一回收销毁，及时处理食品垃圾。

6、档案资料：

职责：负责有关方案、制度的起草及相关表格的制定，及时搜集上报上级要求的相关信息，对各种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1、强化监督。建立实名制学生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营养学生的家庭名单和营养的发放情况予以公示。学校还建立了教师、学生和家長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对营养的实施情况予以监督。

2、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为使我校的营养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我校制定了《食品验收入库制度》、《食品储存保管制度》、《食品发放与饮食用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学生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学校健康教育制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制定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层层签订工作责任状。

生家长的一封信”、校会、主题班会和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提供营养餐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4、强化安全意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把好卫生安全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是营养餐工作最起码的要求和持续正常开展的关键。我校非常重视食品卫生安全，联合本村卫生所加大对学校饮食卫生安全检查的力度和密度，针对各个季节的不同特点和容易出现的卫生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学生在校就餐的安全性，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的管理水平，从而确保营养餐工程的顺利实施。

5、认真组织，及时发放营养餐。学校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发放。做好签收、储存、分发、留样、信息收集、食用痕迹材料。

6、建立健全学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无学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供餐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单一的食品（蛋、奶、面包）不能满足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营养需要，部份学生出现厌食情绪。3、随着营养餐的发放，垃圾也增多，对学校的环境卫生也有一定的影响。

1、充实管理力量，强化工作监管，规范供餐工作流程。

2、健全完善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规范管理。

3、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管理，更好的落实营养餐改善计划。

寻乌县岑峰中小学xxxx年10月9日